### 西北大学基础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础数据管理，保障基础数据安全，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共享利用，使各类基础数据更好服务于学校各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基础数据是指由校内各业务系统所产生的，能够反映学校基本办学情况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

第三条 基础数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分布生成原则。基础数据来源于校内各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内容和质量由数据提供单位负责。

2、集中管理原则。校内各部门业务系统通过学校统一建立的数据交换平台和学校的核心基础数据库进行数据的实时交换，基础数据集中汇聚在学校的核心基础数据库中。

3、授权共享原则。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基础数据可以提供给校内各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4、安全应用原则。数据的产生部门、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应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等过程中的安全。

第二章 基础数据的生成

第四条 基础数据生成是指学校核心基础数据库从校内各部门业务系统中采集并获取各类基础数据的过程。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有义务为学校的核心基础数据库提供相关的基础数据，应按照学校统一规划，提供相应的接口并与学校的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对接。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数据管理，并保证所提供数据准确性和实效性。

第三章 基础数据的利用

第七条 基础数据的利用是指学校核心基础数据库为校内各单位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过程。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需要共享数据，应根据实际需求，按最小化原则申请所需数据，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范围、数据种类、数据名称、使用时间、具体用途和技术方案等。

第九条 数据使用单位须向数据产生单位提交数据使用申请，在征得数据产生单位同意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向申请单位提供相应的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条 基础数据共享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数据共享关系，应及时书面告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并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终止相关的数据共享服务。

第十一条 数据使用单位应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数据，同时，应从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等方面确保数据的安全。同时，数据使用单位不得将所获得的数据应用于以盈利为目的各类商业活动。

第四章 基础数据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的数据交换平台和核心基础数据库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建立较为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备份灾难恢复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基础数据的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执行。